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7)苏0509破7号之四

:

本院根据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3月22日裁定受理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在2017年5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方德培、蒋敢；联系电话：18662338792、18068067114；传真号码：0512-5759353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5月16日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